

正本

檔 號：110 / ^{Z0201} ~~Z0801~~
保存年限：5年 / 三層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利健微
電 話：04-37061125

撥：函文已副知本縣體育高中，不重複函文，
凍核後又存。
科員李欣

教育處

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依規辦理
局決
黃秀琴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919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請依函文說明辦理
黃秀琴
1602

課程教學科

主旨：貴管學校申請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8日召開之本計畫初審召集人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貴局(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10學年度補助經費，請貴局(府)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應配合款，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相對配合比率為50%；第2級者，相對配合比率為30%；第3級者，相對配合比率為12%；第4級者，相對配合比率為11%；第5級者，相對配合比率為10%。請貴局(府)採納入預算辦理，提出相對配合款補助學校，並檢附配合款證明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國教署。
 - (二)本案本部已副知各校核定經費，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請確實轉知貴管學校如期執行各項計畫，並於補助款撥付前，先以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支。

花府 110/07/15



1100140506

訂

線

(三)請轉知貴管學校下列事項：

- 1、請貴管學校務必將修正後計畫書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網站 (<https://comm.tchevs.tc.edu.tw/>)，俾利審查委員審查修正後計畫書；俟貴管學校所報計畫書審核通過後，本部將另案函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 2、請各校主計人員加強審核經費概算表，各經費項目及額度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日後如因違反相關規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糾舉者，相關行政責任應由學校自負，特予申明。
- 3、本項補助經費需由受補助學校負責支用核銷及結報，不得將經費轉撥其他合作學校。受補助學校若有違反規定或作不實支用，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本部將追回該年度補助經費。

三、111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四、為因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要求檢討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本計畫將執行率列為110學年度辦理重點；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第7點第1項之(四)：「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核定經費85%者，該期經常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教育部

業要點」相關規定，110年度及111年度經費分別應於111年2月28日、111年9月30日前辦理核結，結報時請併附本函（含附件）影本。

五、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臨時人員定義：「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本案非屬前開除外人員，請受委託機關（學校）依該要點第4點進用臨時人員；又進用人員請按核定計畫之名額依公開程序辦理甄選僱用，並訂定勞動契約落實管理責任。

六、檢附貴管學校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含附件）、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含附件）、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含附件）、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含附件）、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含附件）、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含附件）、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含附件）、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新

社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含附件)、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含附件)、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含附件)、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附件)、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含附件)、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含附件)、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含附件)、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含附件)、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含附件)、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含附件)、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含附件)、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含附件)、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含附件)、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含附件)、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含附件)、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均質化工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核定金額一覽表(單位/千元)

校數	學校	110年經常門			111年經常門			110學年度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經費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核定經費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75	67	8	75	67	8	150
花蓮縣政府：共計1校		75	67	8	75	67	8	150

